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2012年半年度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 专项说明

1. 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截止2012年6月30日，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5,000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4.12%）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 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 维 朝

刘 以 正

姚 忠 胜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九日